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资料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未参加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所进行的谈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依据是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意见基于善意诚信原则及经过合理询问后的谨慎考量发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涉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涉及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公司股东或任何其他投资者就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不可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

持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发表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均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六）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无考虑任何公司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七）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八）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九）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这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独立财务顾问未对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外公司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也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十）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后期认真阅读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9
1、中科盛创青岛与中科动力经营不善	9
2、中科盛创青岛生产停顿	9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9
1、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9
2、降低公司法律风险	9
3、获得部分资金流入，改善公司流动性	9
二、本次交易概述	10
（一）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	10
（二）交易价格	10
（三）支付方式	10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0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0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一）重组相关规则	11
（二）重组指标计算过程	11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2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2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12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3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3
十、本次交易对新增同业竞争的影响	1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信息	15
二、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1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6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6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16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7
一、主要假设	17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	17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18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20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22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22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3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	23
（一）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23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	24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24
十、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24
（一）中科盛创青岛股权转让协议	24
（二）中科动力股权转让协议	25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5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的核查意见	26
（一）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6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6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26
十四、关于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原因以及该原因是否已消除	27
（一）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原因	27
1、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28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28
（二）关于上述原因是否已消除的说明	28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核查意见	29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含义如下：

公司、挂牌公司、猴王股份	指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
中科盛创有限	指	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
中科盛创青岛	指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溪猴王	指	本溪猴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科动力	指	青岛中科动力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猴王股份拟将持有的中科盛创青岛 99.55%的股权和中科动力 100%的股权转让给赵炳胜，拟将持有的中科盛创青岛 0.45%的股权转让给李君慧。总转让价款为 4,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深圳中科华	指	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青岛中志成	指	青岛中志成电气有限公司
国电蓝德	指	青岛国电蓝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中科盛创青岛与中科动力经营不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上半年，中科盛创青岛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482.19 万元、37.16 万元、13.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362.26 万元、-3,130.67 万元、-791.66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上半年，中科动力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7.23 万元、1,007.57 万元、76.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8.32 万元、52.19 万元、-215.86 万元。中科盛创青岛和中科动力经营不善，盈利能力较弱。

2、中科盛创青岛生产停顿

2018 年中科盛创青岛因不能按时归还供应商款项而被起诉，其主要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厂房及土地已被查封，2020 年生产处于停顿状态。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能够得到优化，有助于减轻公司负担，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公司缓解目前经营发展中所面临的困境，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降低公司法律风险

2018 年中科盛创青岛因不能按时归还供应商款项而被起诉，其主要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厂房及土地已被查封。中科盛创青岛的法律纠纷为猴王股份带来相应法律风险。

猴王股份将中科盛创青岛转让给赵炳胜和李君慧，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法律风险。

3、获得部分资金流入，改善公司流动性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够获得相应资金流入，有助于改善公司流动性，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

猴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标的资产为猴王股份持有的中科盛创青岛 100%股权和中科动力 100%股权。猴王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赵炳胜和李君慧。

（二）交易价格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深圳中科华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科盛创青岛资产评估报告书》（深中科华评报字[2023]第 068 号）和《中科动力资产评估报告书》（深中科华评报字[2023]第 067 号）。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科盛创青岛、中科动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160.93 万元和 1,791.87 万元。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公司以 4,000 万元的交易价格将标的资产协议转让给赵炳胜和李君慧。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款由交易对方通过现金方式支付。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赵炳胜和李君慧，赵炳胜和李君慧与猴王股份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为公司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科盛创有限，实际控制人均为黄纪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针对上述计算标准和比例作出了如下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二）重组指标计算过程

除本次交易外，猴王股份在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中科盛创青岛和中科动力进行其他购买、出售行为，因此不需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猴王股份持有的中科盛创青岛 100%股权和中科动力 100%股权，出售股权会导致公众公司丧失对被投资企业中科盛创青岛和中科动

力控股权，因此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出售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中科盛创青岛 100%股权和中科动力 100%股权。中科盛创青岛和中科动力最近一期（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分别为 174,883,491.25 元和 47,799,650.64 元，合计占猴王股份 2022 年末总资产 62.36%，比例超过 50%，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2023 年 12 月 14 日，猴王股份与赵炳胜和李君慧就本次交易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2、2023 年 12 月 14 日，猴王股份就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召开董事会；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猴王股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对前述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2、猴王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猴王股份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猴王股份主要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的业务，上述业务主要通过中科盛创青岛和中科动力来开展。

中科盛创青岛因不能按时归还供应商款项而被起诉，2018 年主要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厂房及土地已被查封，2020 年及以后生产处于停顿状态。

报告期内，中科动力风力发电机的销售和维护订单逐年减少，2023 年上半年中科动力仅有少量风力发电机销售和维护业务。

（2）本次交易后猴王股份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后，猴王股份主要资产是其持有成豪建设 35% 股权，猴王股份的主营业务将转为股权投资并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对成豪建设的股权投资，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730.62 万元、-784.02 万元、-108.26 万元。在现有股权投资外，猴王股份还致力于挖掘新的投资机会，为公司长远发展培育新动能，强化资源整合能力，提升风险控制水平，筛选出符合标准的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通过强化投后管理，支持和赋能企业发展，分享其成长红利。

本次交易后，猴王股份不再从事风力发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业务，主要业务转为通过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赵炳胜和李君慧为猴王股份的非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分析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并无新增关联方。若发生新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与猴王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猴王股份的控股股东中科盛创有限、实际控制人黄纪云均已经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一、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部分内容。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十、本次交易对新增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或引入新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后猴王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猴王股份的控股股东中科盛创有限、实际控制人黄纪云均已经出具了《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内容。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8月28日
挂牌时间	2005年11月28日
分层情况	两网及退市公司
普通股股本	852,724,802
注册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业城汇贤公寓3号楼1单元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0MA0TWJ4M5U

二、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科盛创有限	147,854,684	17.34%
2	青岛汉腾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合伙）	93,762,494	11.00%
3	烟台昊顺厚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020,000	4.81%
4	北京北美木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629,701	3.59%
5	谢碧清	23,044,480	2.70%
6	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649,610	2.66%
7	深圳祥和企业发展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1,250,000	2.49%
8	于莉莉	14,097,300	1.65%
9	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336,956	1.45%
10	范超群	11,091,075	1.30%
	合计	417,736,300	48.9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赵炳胜和李君慧。

赵炳胜，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2419641025****。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06年至2010年在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至2016年在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在中科盛创有限担任董事长；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在猴王股份担任董事长；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在猴王股份担任董事；2021年2月至今在中科动力担任副总经理。

李君慧，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900519790918****。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13年3月至2019年1月在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陶春旭口腔门诊部担任口腔科室主管；2019年1月至今在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华都社区卫生服务站担任口腔科室主管。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二）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五）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六）交易各方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针对上述计算标准和比例作出了如下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猴王股份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末，猴王股份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35,711.42 万元。

本次转让标的为中科盛创青岛 100%股权和中科动力 100%股权。上述两家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中总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88.35 万元和 4,779.97 万元，占猴王股份 2022 年末总资产 62.36%，比例超过 50%，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公司深圳中科华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科盛创青岛资产评估报告书》（深中科华评报字[2023]第 068 号）和《中科动力资产评估报告书》（深中科华评报字[2023]第 067 号）。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中科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科盛创青岛、中科动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中科盛创青岛、中科动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160.93 万元和 1,791.87 万元。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公司以 4,000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截止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担保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能够得到优化，有助于减轻公司负担，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公司缓解目前经营发展中所面临的困境，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前，猴王股份主要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的业务，上述业务主要通过中科盛创青岛和中科动力来开展。中科盛创青岛因不能按时归还供应商款项而被起诉，2018 年主要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厂房及土地已被查封，2020 年及以后生产处于停顿状态。报告期内，中科动力风

力发电机的销售和维护订单逐年减少，2023年上半年中科动力仅有少量风力发电机销售和维护业务。

本次交易后，猴王股份主要资产是其持有成豪建设35%股权，猴王股份不再从事风力发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业务，主营业务将转换为股权投资并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2021年、2022年、2023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对成豪建设的股权投资，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730.62万元、-784.02万元、-108.26万元。在现有股权投资外，猴王股份还致力于挖掘新的投资机会，为公司长远发展培育新动能，强化资源整合能力，提升风险控制水平，筛选出符合标准的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通过强化投后管理，支持和赋能企业发展，分享其成长红利。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也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南京证券。南京证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2、法律顾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根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3、审计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为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的资格。

4、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深圳中科华。根据深圳中科华持有的《营业执照》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深圳中科华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如下：“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2023年12月14日，猴王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出售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经就召开股东大会事宜作出了安排，具体请参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在上述董事会决议披露时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由全国股转公司对前述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对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暂停转让期间，猴王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猴王股份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与参与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相关主体签订了保密协议，并根据筹划进展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股转系统的要求，猴王股份提交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因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猴王股份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股转公司指定网站披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披露文件，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六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要求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与上述董事会决议同时披露。董事会已经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具体请见与上述董事会决议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

（一）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深圳中科华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科盛创青岛资产评估报告书》（深中科华评报字[2023]第 068 号）和《中科动力资产评估报告书》（深中科华评报字[2023]第 067 号）。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科盛创青岛、中科动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160.93 万元和 1,791.87 万元。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公司以 4,000 万元的交易价格将标的资产协议转让给赵炳胜和李君慧。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不涉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问题。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问题。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够获得一定规模的资金流入，有助于改善公司流动性；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能够得到优化，有助于减轻公司负担，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公司缓解目前经营发展中所面临的困境，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十、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一）中科盛创青岛股权转让协议

猴王股份（甲方一）、本溪猴王（甲方二）与赵炳胜（乙方一）和李君慧（乙方二）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签署了《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就价款支付的约定条款如下：

“第四条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4.1 乙方以现金转账的方式向甲方一支付总交易对价。此对价项经本协议各方签署盖章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支付 273.7625 万元至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户上，余款 1916.3375 万元需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部门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材料获审查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付清；乙方二支付 1.2375 万元至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户上，余款 8.6625 万元需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部门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材料获审查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付清。”

（二）中科动力股权转让协议

猴王股份（甲方）与赵炳胜（乙方）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签署了《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中科动力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价款支付的约定条款如下：

“第四条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4.1 乙方以现金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此对价项经本协议各方签署盖章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25 万元至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户上，余款需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部门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材料获审查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付清。”

上述两份协议的条款中已经针对受让方具体的付款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针对受让方分期付款的剩余部分要求受让方提供出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在上述合同得到有效执行的前提下，不存在公司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况。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赵炳胜和李君慧，赵炳胜和李君慧与猴王股份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猴王股份持有的中科盛创青岛和中科动力 100%股权，本次交易对方为赵炳胜和李君慧。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赵炳胜和李君慧为猴王股份的非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分析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无新增关联方。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与猴王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猴王股份的控股股东中科盛创有限、实际控制人黄纪云均已经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一、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部分内容。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公司之外新增同业竞争问题。

为避免本次交易后猴王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猴王股份的控股股东中科盛创有限、实际控制人黄纪云均已经出具了《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内容。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名称/姓名	是否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	公司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公司控股股东	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	否
3	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纪云	否
4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是
		青岛中科动力有限公司	否
5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青岛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6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是
		青岛中科动力有限公司	否
		青岛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本溪猴王	否
		深圳东方如意科技有限公司	否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庄严、黄义兴、胡旭瑜、曾观生、齐异、高燕燕、陈晓滨	否
		监事：陈二林、杨禹超、陈杰文	否
		高级管理人员：伍建军、曾观生、张文华	否
8	交易对方	赵炳胜、李君慧	否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科盛创青岛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失信联合惩戒原因主要系中科盛创青岛与相关主体的买卖合同纠纷，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要求，上述失信行为不会造成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不存在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情形。

十四、关于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原因以及该原因是否已消除

鉴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如下专项说明：

（一）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原因

1、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 2418 号）。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猴王股份存在超出正常业务规模的应收款，其中其他应收款 2,686.10 万元、预付款项 1,168.62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我们未能就上述往来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其合理性以及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猴王股份 2022 年度报告财务中“附注十二、2”、“附注六、39”所述，猴王股份不能按时归还供应商款项而被起诉，截至报告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厂房及土地已被查封，生产基本处于停顿状态，为此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以保持持续经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虽然猴王股份采取了应对措施，但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猴王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关于上述原因是否已消除的说明

1、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联创立信”）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保留意见形成的原因已经消除，消除说明如下：

①经审计发现，其他应收款 2,686.10 万元为子公司中科动力与青岛中志成的借款，中科动力向联创立信提供了双方的借款协议，协议明确规定了还款期限、借款利息等重要合同要素，同时联创立信在对中科动力审计时，对该笔借款 2,686.10 万元向青岛中志成发函确认，并获得青岛中志成的回函，经核对回函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

联创立信还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该笔其他应收款按企业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中科动力也同步进行账务处理。

②预付款项 1,168.62 万元为子公司中科动力预付国电蓝德的货款，2022 年度国电蓝德为关联方公司，联创立信在对中科动力审计时，对该笔预付的合同

价 1,168.62 万元已向国电蓝德发函确认，并获得国电蓝德的回函，经核对回函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

联创立信还根据谨慎性原则调整到其他应收款、按企业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中科动力也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故截止 2023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出具前，保留意见形成基础已经消除。

2、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醒投资者注意的对猴王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是会计师针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困境向报表使用者进行的提醒，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公允反映了猴王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影响将公司 2022 年度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财务数据作为判断重大资产重组的依据。

综上，公司 2022 年度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财务数据可以作为判断重大资产重组的依据。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交付标的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八）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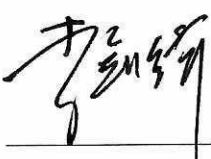
（九）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中科盛创青岛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失信行为不会造成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要求，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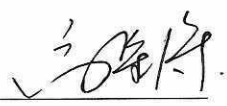
（十）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保留意见形成的原因已经消除，公司 2022 年度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财务数据可以作为判断重大资产重组的依据。

（十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猴王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剑锋

部门负责人： 
高金余

内核负责人： 
窦智

项目负责人： 
王鹏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马荟丽


罗中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